

# 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坐席服务项目合同》延期补充协议

需方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
供方：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

鉴于供、需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就双方 2025 年 4 月签订的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远程坐席服务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 TGPC-2025-D-0023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相关事宜，因实际服务需求需延长原合同履行期限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1、经双方同意，原合同中服务时间由原来的至 2026 年 4 月 7 日止，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，延长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135000.00）。

2、支付方式为：供方向需方提交正式有效发票，需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供方服务费用。

3、本延期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延长期间，若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条款存在冲突，以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4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

需方（盖章）：

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：

田喆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供方（盖章）：



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